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920

聯絡人：蔡昆明
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095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準則）修正條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7月27日北市教軍字第109307069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，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、變動、喪失等實體法規，於行為後有變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至程序法規，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，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，為期迅速妥適，是以適用新法（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決、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函釋參照）。
- 三、有關貴局所詢修正準則發布前已在程序中（調查階段、受理申復階段）之案件，其處理程序是否依據修正後準則辦理，查準則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、申復等作業程序規定，性質屬於程序性規定，依修正後準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

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」同條第3項第6款規定

「申復有理由時，由學校重為決定。」係指經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有理由時，由學校重為決定，並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、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，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